长沙市装配式建筑促进中心

长装配建发〔2020〕1号

长沙市装配式建筑促进中心关于明确 《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相关条文 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我中心在执行《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过程中,发现个别单位对相关条文执行标准存在疑惑,经与《标准》主编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衔接确认,现就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装配式建筑项目执行《标准》中相关条文要求明确如下:

- 1. 普通 PC 内隔墙板在工厂集成设计了管线预留,未做表面装饰的可认定为"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",不能认定为"内隔墙与管线、装修一体化"。ALC 板在工厂未做管线集成设计,现场开槽不能认定为"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"。
- 2. 预制墙板旁的门窗洞口是否计入墙板面积由设计单位自行确定, 但在计算时应在公式分子分母中同时考虑。

- 3. 计算梁、板、楼梯、阳台、空调板等构件中预制构件的应用比例时, 飘窗不计入楼层结构面积。
- 4. BIM 模型在设计阶段的深度应有主体结构、外围护结构、 室内装修及设备管线系统等内容,满足《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》和 BIM 施工图审查深度的要求;生产和施工阶段的 BIM 应满足生产和施工需要,如设计阶段未使用 BIM 设计,生产、施工阶段也可以单独采用,但是后阶段的 BIM 仍需要包含前阶段 BIM 内容并达到其深度要求。



抄送: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长沙市装配式建筑促进中心

2020年8年11日印